

证券代码：839391

证券简称：金恒新材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7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薛鸿雁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薛鸿雁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选举薛鸿雁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

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薛鸿雁为公司总经理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薛鸿雁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黄江文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黄江文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李小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李小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小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聘任李小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焦作金恒晟新材料有限公司。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，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51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1%。详见公司于 7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7 日